## 有關作業備考第 PN01/23 號的事官

## 賣方或其指定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計劃

- 1.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下稱「銷售監管局」)期望賣方自 2023年3月17日起,就任何價單內所列由賣方或通過其指定財務 公司所提供的各類財務計劃(例如按揭、押記或貸款),採取載於作 業備考第 PN01/23 號銷售監管局所建議的安排。
- 2. 在簽訂指明住宅物業的臨時買賣合約前,賣方應:
- 向準買家提供一份資料文件(下稱「資料文件」),列明財務 計劃的資料,而該資料應與有關價單內所指明的財務計劃的資 料相同;
- 提醒準買家,如對財務計劃的條款及條件、批核條件和申請手續有疑問,應直接向賣方或其指定財務公司(視屬何種情況而定)查詢有關詳情;
- 按照作業備考第 PN01/23 號附件所建議的範本,向準買家提供一份《給準買家的提醒》,提醒準買家應
  - 細閱有關財務計劃的資料;
  - 不要輕信第三方的口頭承諾。口頭承諾應書寫下來,並經有關公司加簽,以避免爭議;
  - 如有疑問,直接向賣方或其指定財務公司查詢;
  - ▶ 以書面形式確認根據財務計劃可取得的貸款額及相關條款前,切勿貿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;以及
  - 保持冷靜並審慎考慮以下事項:
    - i. 一按和二按的批核準則(包括是否需要通過壓力測試) 及還款詳情;
    - ii. 財務狀況、批核準則和其他情況可能有變的風險,因 而影響根據財務計劃取得貸款的能力;
    - iii. 假如在過渡期間住宅物業的市值下跌或利率上升,可 借得的款額未必足以完成交易。如沒有額外資金完成 交易,首期付款很可能會被沒收;

- iv. 注意免息免供期完結及利息處於上升周期等情況,可 能有損負擔能力與還款能力;以及
- v. 就有關財務計劃和臨時買賣合約方面的權利與義務徵 詢法律意見。
- 給予準買家足夠時間閱讀資料文件和《給準買家的提醒》;以及
- 除非賣方能提供保證,否則應提醒獲委任的地產代理不得在推 銷任何指明住宅物業時,以口頭或藉宣傳物品作出任何聲稱或 陳述,指準買家能獲得任何按揭、押記或貸款或任何希望取得 的條款,用以資助購買物業。